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2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 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4,231,25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27,7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承销商承销保荐费、律师费、注册会计师费用等）人民币 18,270,900.00 元后，余额为 1,009,429,100.00 元，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开立的 14620154500000241 账号 1,009,429,1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 370500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2015 年度公司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为 269,945,260.47 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0 元。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利息 5,118,031.54 元，收到银行理财利息 6,349,315.07 元，支出银行手续费 62.00 元。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为 235,273,464.83 元，期末持有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000.00 元。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利息 7,007,262.91 元，收到银行理财利息 19,162,500.00 元。

公司 2016 年度末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为 129,252,982.78 元，期末持有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00.00 元。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利息 1,574,537.23 元，收到银行理财利息 12,159,166.67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76,328,143.34 元，持有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35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应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于 2015 年 3 月 9 日与上述三家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公告。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担任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中德证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

荐协议，中德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由东方花旗完成，同时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与浦发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公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报告期余额（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14620154500000241	76,328,143.3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76001079018170081616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535902016510201	已销户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实施了募集资金项目部分投资，共以自筹资金 31,527,930.55 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审验, 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第 37050005 号鉴证报告。根据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1,527,930.55 元。

(三)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

(四)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使用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76,328,143.34 元 (含利息 51,370,813.42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3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942.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25.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447.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沸石系列环保材料二期扩建项目	否	92,970.00	92,970.00	12,925.30	55,447.17	59.64	2019/12/31	5,252.14	不适用	否
2、增资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否	3,500.00	3,500.00		3,5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3、增资烟台万润药业有限公司	否	4,500.00	4,500.00		4,5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970.00	100,970.00	12,925.30	63,447.17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00,970.00	100,970.00	12,925.30	63,447.1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 8,000 万用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余下资金用于沸石系列环保材料二期扩建项目，实施地点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工业园区 C-9 地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沸石系列环保材料二期扩建项目中 C 车间的实施地点变更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工业园区 C-10 地块，其他装置实施地点无变化，实施地点变更不构成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方式也无变化，对项目实施进度无重大影响，变更后，公司的生产基地得以合理布局，能够更好地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实施了募集资金项目部分投资，共以自筹资金 3,152.79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第 37050005 号专项鉴证报告。根据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烟台万润：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152.7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万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 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截止 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已将 10,000 万元临时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万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截止 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已将 10,000 万元临时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万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截止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已将 10,000 万元临时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万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实际使用资金 3,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已将 3,000 万元临时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或做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购买理财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7 年 JG1945 期》，产品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22 日，收益类型为保证收益型，金额 0.7 亿元。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购买理财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7 年 JG2133 期》，产品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22 日，收益类型为保证收益型，金额 2.8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与交通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协议，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人民币购买该行理财产品《蕴通财富·日增利 90 天》，投资到期日为 2015 年 07 月 28 日，最终确认收益为 6,349,315.07 元，存放于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 亿元人民币购买该行理财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5 年 JG681 期》，投资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29 日，最终确认收益为 9,125,000.00 元，存放于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7 亿元人民币购买该行理财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6 年 JG104 期》，投资到期日为 2016 年 5 月 4 日，最终确认收益为 2,867,500.00 元，存放于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 亿元人民币购买该行理财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6 年 JG247 期》，投资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8 日，最终确认收益为 1,007,500.00 元，存放于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7 亿元人民币购买该行理财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6 年 JG344 期》，投资到期日为 2016 年 8 月 11 日，最终确认收益为 2,867,500.00 元，存放于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 亿元人民币购买该行理财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6 年 JG559 期》，投资到期日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最终确认收益为 1,007,500.00 元，存放于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 亿元人民币购买该行理财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6 年 JG685 期》，投资到期日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最终确认收益为 2,287,500.00 元，存放于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 亿元人民币购买该行理财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6 年 JG865 期》，投资到期日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最终确认收益为 942,500.00 元，存放于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5 亿元人民币购买该行理财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6 年 JG902 期》，投资到期日为 2017 年 2 月 20 日，最终确认收益为 1,854,166.67 元，存放于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8 亿元人民币购买该行理财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7 年 JG0163 期》，投资到期日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最终确认收益为 2,590,000.00 元，存放于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8 亿元人民币购买该行理财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7 年 JG0704 期》，投资到期日为 2017 年 9 月 19 日，最终确认收益为 3,010,000.00 元，存放于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0.7 亿元人民币购买该行理财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7 年 JG1165 期》，投资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最终确认收益为 752,500.00 元，存放于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8 亿元人民币购买该行理财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7 年 JG1443 期》，投资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最终确认收益为 3,010,000.00 元，存放于资金专用账户。
--	---